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1年度訴字第1235號

原告 榛冠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冠宏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 律師

黃鈺哲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方國賢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薇瑄

葉岱原

賴嘉東

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2年9月14日上午9時45分於本院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就附表所示事項提出事證及意見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羅月君

法官 林麗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
附表：

- 一、被告應就裁處罰鍰所據之貨物價格認定，具體說明金額之確切計算內容暨依據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到院，繕本（含證物或依法經遮隱後即應提供之證據資料）逕送對造。
- 二、原告應查報前曾否提出本件貨物市價若干之商業發票等資料，並陳述相關意見到院。